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9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　　湯孟翰

送達代收人　卓家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哲凌、黃逸嫻、胡家云、黃冠勛、鄭昭源、邱筱珊、陳怡君、譚宇軒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6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，因該案業已偵查終結確定，聲請人並非該案被告，並無扣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有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被告林哲凌、黃逸嫻、胡家云、黃冠勛、鄭昭源、邱筱珊、陳怡君、譚宇軒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之人員持本院110年聲搜字第338號搜索票，自聲請人在臺北市○

◯區◯◯◯路000號13樓處所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此有本院110年聲搜字第338號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。而被告林哲凌、黃逸嫻、胡家云、黃冠勛、鄭昭源、邱筱珊、陳怡君、譚宇軒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532、5777、5779號起訴書提出公訴在案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46號案件進行審理中，迄今尚未結案，是於全案情節尚未釐清前，如附表所示之物仍有可能供日後認定被告林哲凌、黃逸嫻、胡家云、黃冠勛、鄭昭源、邱筱珊、陳怡君、譚宇軒是否確有為本案犯罪所需或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用，尚難認附表所示之物非得沒收之物，或無留作本件之證據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日後本案審理需要或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乃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逕予發還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 王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沛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
27-1-1~27-1-4	永鑫公司會計傳票	本	4
27-2	永鑫公司與目玉公司合約書	份	1
27-3	永鑫公司與福安宮協議書	份	1
27-4	土地使用協商書	份	1

27-5	永鑫調解筆錄	份	1
27-6	土地租賃合約書	份	1
27-7	工程顧問合約書	份	1
27-8	雲林永宙大規模地面太陽光電合約書	本	1
27-9-1~27-9-5	口湖鄉電場相關公文	本	5
27-10	永鑫公司中英文工作規範說明書	本	1
27-11	永鑫公司國泰世華銀行付款交易回條	張	1
27-12	永鑫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公司存摺	本	1
27-13	永鑫公司支出費用憑單	張	4
27-14	E-mail相關資料	份	1
27-15	會計資料明細表	份	1
27-16	手寫雜記資料	份	1
27-17	工程計畫書	份	1
27-18	永鑫請款作業程序	份	1
27-19	子公司明細	份	1
27-20	子公司印鑑資料	份	1